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2樓A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股份總數計36,747,19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61,360,230股之59.40%。

主席：楊劍平 紀錄：陳金鐘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辦理。

2、本公司已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為目的」，自權棧買賣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

3、茲分別將第四次、第五次買回股份情況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9/03/22	100/12/26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9/03/23-99/05/22	100/12/27-101/2/24
擬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14.00-25.00	9.00-15.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1,500,000股	普通股893,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30,422,700元	11,856,16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	20.28元	13.28元
已辦理轉讓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3,500,000股	4,383,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5.28%	6.63%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不適用

第四案：

案由：大陸投資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投資項目名稱	投資金額(新台幣)	投資日期	投資地點	投資對象	投資目的	投資進度	投資成效
台翰精密(上海)有限公司	5,513,519	100/11/30	上海	台翰精密(上海)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已成立	已開始生產
台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1,000,000	100/11/30	越南	台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已成立	已開始生產
台翰精密(泰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11/30	泰國	台翰精密(泰國)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已成立	已開始生產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長期累積未付自大陸地區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總額	已投資金額	剩餘投資金額
8901,959	8901,959	1,527,568	7,374,391

註：台翰公司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七日取得經濟部勞工部工字第10100673900號企業管理總局認定函，並經管委會核准國內企業業買起大陸投資限制。之規定，取得管理總局證明之公司，國內外募資投資大陸不受限制。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謹請 公鑒。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8月22日發佈金管證發字第1010034136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依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對照表業經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18,852,758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22,940,518元。

(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扣除屬於101年度已使用、處分或重分類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852,758元。

第七案

案由：提案股東李世有所提之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近三年資本支出之用途與效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扣除屬於101年度已使用、處分或重分類原產生前述轉入保留盈餘之相關資產部分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852,758元。

第七案

案由：提案股東李世有所提之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明：近三年資本支出之用途與效益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志會計師及林宜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2、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謹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虧損撥補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公鑒。

說明：1、配合法令及公司未來營運及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部份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2、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公鑒。

說明：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7月6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010029874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依修訂內容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2、本案業經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擬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鑒。

說明：1、(一)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依證交法第43條之6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1、私募股數：壹仟柒股為上限。

2、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股數而定。

4、私募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不得低於定價日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股價之八成。惟實際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是日後洽特定人及發行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 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定價日考價格情形等因素依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屬屬合理。依據前述定價原則，尚無法排除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有低於面額之可能。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彌補之，不排除因累積虧損增加而須攤減資。

(三)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排除原股東及員工優先認購權。

2、特定人之選定方式，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3、目前可能應募名單：

(1)楊劍平：本公司董事長。

(2)昱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法人董事。

(四)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五)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產業結構趨勢，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為免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且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六)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

2、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應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先取其經交易所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始得向證期局申請掛牌公開發行，再申請上櫃交易。

(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暫定分四次辦理；且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八)每次預計達成效益：除充實營運資金外，可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強化財務結構並對未來業務推展及商機之擷取亦有正面助益，進而提升營運效能。

2、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決議：股東戶號3799號提出反對意見，主席裁定私募現金增資每股票面金額低於10元不辦理。本案進入票決程序：

(本議案董事長楊劍平與本公司法人董事昱康投資有限公司及委託董事長楊劍平出席之股數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投票。)

本案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24,145,849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之 89.60%

反對票數1,139,000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之 4.20%

本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九時五十分。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去年因結束動態事業中心提列資產減損，海外轉投資地區勞工薪資費用持續飆升及金型和塗裝接单不如預期，導致集團合併營收從民國一〇〇年之新台幣2,104,330千元小幅衰退0.83%至新台幣2,086,894千元，稅後損益則由民國一〇〇年虧損新台幣2,602千元擴大虧損為新台幣51,244千元，面對全球競爭的市場環境，台翰將依據客戶的需求，思考公司的永續經營與整體發展，以創造最大利潤來回饋股東。

以下謹就一〇一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情形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告)：

項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101年度實際數	100年度實際數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2,086,894	2,104,330	(17,436)	-0.83%
營業成本	(1,924,179)	(1,886,284)	37,895	2.01%
營業毛利	162,715	218,064	(55,349)	-25.38%
營業費用	(193,996)	(218,920)	(24,924)	-11.38%
營業淨(損)利	(31,281)	(874)	(30,407)	-3,479.06%
營業外收入	12,146	16,466	(4,320)	-26.24%
營業外支出	(37,336)	(12,858)	24,478	190.37%
稅前淨(損)利	(56,471)	2,734	(59,205)	-2,165.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5,227	(5,336)	10,563	197.96%
本期淨(損)利	(51,244)	(2,602)	(48,642)	-1,869.41%
每股淨(損)利(元)	(0.83)	(0.04)	(0.79)	-1,97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告)：

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7%	32.3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61%	134.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04%	146.28%
	速動比率(%)	120.16%	113.51%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5.65	1.5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0	4.71
	應收款項現天數	93.57	77.45

項目	年度		
	101年	100年	100年
獲利能力	平均售貨天數	43.69	47.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2	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0.89
	資產報酬率(%)	-1.86%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32%	-0.16%
	純益率(%)	-2.46%	-0.12%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83	-0.04

(三)預算執行狀況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案，整體營運狀況與公司內部制定的營業目標達成率約在八成左右，但盈餘則因裁撤動態事業中心及大環境影響導致達成率偏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研發費用投入新台幣10,200千元，占營收比重為0.49%，相較於電子產業平均水準仍偏低，故強化本業研發團隊並與業務端緊密結合是今年之營運重點之一，在現有核心技術下，提升核心製造之精密度及複雜度，並以現有產品基礎上逐步跨入不同產業範圍，如汽機車部品、醫療器材等產業。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今年度的營運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方針：

(1)提高生產良率，強化制程管理，以合理管控生產成本。
(2)持續拓展優質客戶以提昇稼動率並確保獲利改善。
(3)積極配合客戶產能轉移，加速在菲律賓馬尼拉的產能佈建，以降低人工成本及進一步深化業務合作。
(4)加強業務應收帳款管理，降低營運資金周轉壓力。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產銷政策著重於提供客戶完善且價廉物美之產品，故在產銷政策上完全以客戶市場為導向並以創造客我雙贏為原則，茲分述如下：
(1)藉由自動化流程及製造技術的精進提高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2)配合業務需要開發新產品，並透過調整產能以利銷售。
(3)延聘人才並不斷研習訓練，以提昇技術人才素質，並不斷開發新產品、新製程並確保品質。
(4)不斷朝國際龍頭廠進行認證工作，以取得有利貿易及大量訂單，並提高公司知名度及業績。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二、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經營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明志、林宜慧會計師審查並簽證竣事，並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違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一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監察人：楊裕明

監察人：張奕鈺

監察人：劉漢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及缺席之姓名與人數。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六、報告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應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簽封後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應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後，由董事會簽封後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依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得由股東會議決或董事會議決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八、依證券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得由股東會議決或董事會議決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決議前，向全體獨立董事提出書面報告，並載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股捐贈金額及占該年度對同一受贈對象之捐贈總額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股捐贈金額及占該年度對同一受贈對象之捐贈總額均達百分之五以上者，但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計算。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準，往前追溯計算。	一、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項，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會對與其自身或其利害關係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董事行使表決權。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該年度末百分之五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該年度末百分之五計算。	二、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項，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會對與其自身或其利害關係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董事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三、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項，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會對與其自身或其利害關係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董事行使表決權。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迴避。	四、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項，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會對與其自身或其利害關係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應即宣布開會。	五、為健全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了解對公司有利害衝突之事項，並保障投資人權益，爰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項，並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明定董事會對與其自身或其利害關係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等董事應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董事行使表決權。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附件四、近三年資本支出用途與效益執行情況報告

性質分類	台北	水輪	竹北	鹿港	東勢	總計	備註說明
新增生財器具	27,396			3,104	30,500	30,500	新增發電機、輸送帶、空調、機房生風風扇設備
生財器具維修改良	127			1,112	239	239	機房設備維修及更換設備
房屋及建築改良修繕	437	22,960		7,364	7,300	7,300	機房設備維修及更換設備
房屋及建築新增	145,088			50,878	196,975	196,975	主要為水輪二廠新建工程及東勢二廠二廠之廠房工程及建築工程
新增運輸設備	1,582	668		2,007	1,098	5,335	機房運輸車及貨車
新增場址費用	200		3,140			3,340	機房成本會計軟體、新專車工程師培訓費用及運輸車IC卡開發金
新增機組設備	14,352	210,570	7,826	18,700	87,303	338,451	1.台北廠型由 110 增加至 118 台，年發電由 33,224 兆瓦提高至 36,000 兆瓦。 2.竹北廠型由 31 增加至 75 台，年發電由 370,117 兆瓦提高至 688,304 兆瓦。 3.東勢廠型由 31 增加至 60 台，年發電由 275,488 兆瓦提高至 480,000 兆瓦。
舊設備修繕改良	84	1,820		211	0,367	11,482	機房成本會計軟體、新專車工程師培訓費用及運輸車IC卡開發金
新增辦公設備	1,106	466	1,313	680	734	4,299	機房網路、電腦、車身系統等辦公設備採購及安裝

附件五、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提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明忠
謝明忠
林昱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輪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明忠
謝明忠
林昱慧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一〇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保留未分配盈餘	43,358,942	
減：本期虧損	(51,243,569)	
待彌補虧損		(7,884,627)
撥補虧損來源：		
法定盈餘公積	7,884,627	
撥補虧損合計		7,884,6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楊劍平
經理人：楊劍平
會計主管：陳金鐘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將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撥充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盈餘調整數，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將其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撥充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盈餘，應先提全體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盈餘調整數，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實地 IFRS 後，原損益表變成綜合損益表，所指盈餘到底是當期損益或包含其他綜合損益之綜合損益，應予以明訂。 1、實地 IFRS 後，土地增進稅也為所得稅費用。 2、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3、前文「當期淨利」為扣除所得稅費用之稅後淨利。 4、若其他綜合損失實現遞轉累積損時，也可能須被攤銷。 2、依公司法規定，僅說彌補虧損即可。 若其他綜合利益實現遞轉為未分配盈餘時，也得用以分配。

附件八、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準則新增第二十六條之一有關國外公司準用之規定，引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辦理資金貸與、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法律關係，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其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保證連帶關係之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其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保證連帶關係之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公司出資。	一、內政部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獲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二、前項上開規定及建設公司實務需求，考量性質類似但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規定，爰放宽建設公司因預售屋銷售合約之需要，由同業連帶擔保履約之保證責任，得為背書保證，爰於第三項增訂相關規定，以茲明確。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我國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告為公告申報主體表者，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係由母公司承擔，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納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營業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實質確定交易對日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納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營業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實質確定交易對日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劃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選擇，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之三項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五、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明定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之評估標準。 三、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背書保證對象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質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制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七、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八、決策及授權層級。 九、公告申報程序。 十、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十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制措施。 十二、其他依本會規定應訂定事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或與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一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第二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或與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一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擬列適宜之最低風險性，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擬列適宜之最低風險性，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外，應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二十五條 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三、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計劃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計劃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改歷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證券交易所或證交會核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買賣中心同意上市、上櫃買賣或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其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及買賣之管理、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爰於第一項訂定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三、另因外國公司尚無印鑑章使用之慣例，爰於第二項就本準則第十二條就本準則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印鑑章使用訂定除外規定。 四、由於外國公司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表者，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參考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淨值之計算，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資明確。

附件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發放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過去一年度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第五條： 發放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不得超過過去一年度一營業週期之限制。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下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下略)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略 (二)略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修訂。 二、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計劃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已為他人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一)略 (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評估子公司有無改善計劃，計劃是否有效；並計劃縮減背書保證金額、限期銷除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等方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二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修改歷程

